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胡丹锋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918,0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胡丹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229,50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丹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6,918,028股		
持股比例	8.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76,918,028股		

注：其他方式是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胡丹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229,507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960,44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920,888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胡丹锋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胡丹锋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胡丹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

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应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的公告》，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华铁应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铁应急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华铁应急股票的计划。”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者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胡丹锋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胡丹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则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